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3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4-00038号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280.0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人民币 8,479.2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0.79 万元。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

### （二）说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9,875,904.03元，其中，存放在  
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875,904.03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48,000,000.00元。明细如  
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28,007,933.96
二	募集资金使用	931,044,870.32
	其中：1.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45,225,352.81
	2.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9,090,163.73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698,839.41
	4.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26,193,260.01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92,967,700.00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869,554.36
三	结余取出	-
四	利息收入	3,663,983.69
五	投资收益	49,252,196.02
六	手续费支出	3,339.32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875,904.03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1,875,904.0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放银行于2019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年末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8567889999	701,421.7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8567889999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1,174,482.3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1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9,875,904.03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20%-1.72%	2025.10.21-2026.04.19

	东风路支行	款	A15287 期				
2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长沙麓谷 科技支行	结构 性存 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222 期（3 个月 早鸟款）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800.00	0.70%或 1.70%或 1.90 %	2025.12.22-20 26.3.23
	合计				4,800.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80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0.2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04.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52.1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是	9,548.57	4,522.54		4,522.54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9,624.74	29,624.74	3,571.32	29,909.02	100.96	结项（注1）	367.27	否（注2）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85.31	8,685.31	1,828.90	7,469.88	86.01	2027年12月31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是	5,645.40	2,619.33		2,619.3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9,296.77	39,296.77		39,296.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052.10		9,286.96	11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800.79	92,800.79	5,400.22	93,104.50	100.33		367.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2,800.79	92,800.79	5,400.22	93,104.50	100.33		36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注2：本报告期，“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规划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和“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65.14 万元（其中：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142.30 万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788.6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5.88 万元，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11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99.82 万元（不含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2 号），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拥有的巡测站、监测仪器设备等已基本满足了相关项目现阶段的巡测需求；“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主要建设目标是扩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环境监测系统，以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不足的压力。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其中：</p> <p>1、“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注销该账户。最终“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60.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p>2、“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与尚未结项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终止后，其结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相关利息收入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时一并结转。最终，“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26.03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93,104.4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987.59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4,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3：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

## 附件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3,026.07	4,260.92	140.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5,026.03	5,026.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52.10	9,286.95	115.34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主要建设目标是扩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环境监测系统，以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不足的压力。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终止实施“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p> <p>“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主要针对长江流域及渤海湾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对沿线、沿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潜在风险隐患、治理重点进行全面分析，对未来可能新增监测因子进行重点研发升级和市场布局。公司针对长江缺乏“长序列、高密度、多维度、跨时空”的监测大数据需求，在长江干流开展水质自动巡测，沿长江主干流从宜宾至上海覆盖 2,688 公里、监测 80 余项污染指标，自启动至 2023 年末累计运行了 80 余轮次，获取有效监测数据 500 万余条。公司目前拥有的巡测站、监测仪器设备等已基本满足了相关项目现阶段的监测需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p> <p>公司拟终止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事项对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主要系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